

省道 S233 线凤塘至枫溪段改线 (如意路延长线) 工程 (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  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申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省道 S233 线凤塘至枫溪段改线 (如意路延长线) 工程 (一期)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及枫溪区内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2106-445100-04-01-4604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4812 公路工程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30 等级公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枫溪区如意路与站前三路平交处, 路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 终点与规划玉湖路相交, 全长 2.7km。占地面积为 137807 m ² 。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春丰
通讯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510300733816XC
联系人	柯荣枝	联系电话	13827307078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潮州市彩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金柱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235414350941068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厦二村团结巷杨厝东一横一号之一号铺面	联系电话	13226130990
主要编制人员	张金柱		

建设单位
承 诺

我单位（本人）已知晓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本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本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二、我单位（本人）已对省道 S233 线凤塘至枫溪段改线（如意路延长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省道 S233 线凤塘至枫溪段改线（如意路延长线）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本人）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八、若周边居民因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省道 S233 线凤塘至枫溪段改线（如意路延长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张金柱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承诺书加盖骑缝章。